（上接 C58 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4 月 14 日（T-6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公司 / 联测科技	指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保荐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6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1 年 4 月 14 日（T-6 日）披露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除已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 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1 年 4 月 22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T-3 日）的 9:30-15:00。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T-3 日）下午 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收到 47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214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5,080,160 万股，报价区间为 1.15 元 / 股 -53.56 元 / 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 1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8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未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上述 1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8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46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136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 1.15 元 / 股 -53.56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041,45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9.19 元 / 股（不含 19.19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9.19 元 / 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5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9.19 元 / 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50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T-3 日）14:58:31.734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9.19 元 / 股，申购数量等于 50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T-3 日）14:58:31.734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83 个配售对象。

剔除无效报价后，以上过程共剔除 1,012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504,36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5,041,450 万股的 10.004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402 家，配售对象为 9,124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4,537,09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4,264.18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 股）	报价中位数（元 / 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9.1461	19.18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9.1759	19.18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9.1767	19.1800
基金管理公司	19.1761	19.1800
保险公司	19.1809	19.1800
证券公司	19.1725	19.1700
财务公司	19.1850	19.1850
信托公司	19.1790	19.18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1774	19.1800
私募基金	19.0737	19.1800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14 元 / 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9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2.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16.8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12.19218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6,093.65 万元和 7,043.19 万元（净利润为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低值），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58 亿元，满足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9.14 元 / 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1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9.14 元 / 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5,50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97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9,093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521,59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4,249.61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8.50 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 / 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 / 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 / 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688529.SH	豪森股份	33.56	0.6628	0.4650	50.63	72.17
603895.SH	天永智能	16.36	0.0981	0.0657	166.77	249.01
300276.SZ	三丰智能	3.53	-0.9083	-0.9265	-3.89	-3.81
300416.SZ	苏试试验	24.09	0.6068	0.4975	39.70	48.42
均值		19.39	0.1149	0.0254	45.17	60.30
688113.SH	联测科技	19.14	1.1392	1.1057	16.80	17.3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 / 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 / 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 / 股）	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688529.SH	豪森股份	33.56	0.2665	0.7056	125.93	47.56
603895.SH	天永智能	16.36	-0.3727	-0.4698	-43.90	-34.82
300276.SZ	三丰智能	3.53	0.1896	0.1719	18.62	20.54
300416.SZ	苏试试验	24.09	0.4292	0.3536	56.13	68.13
均值		19.39	0.1282	0.1903	37.37	45.41
688113.SH	联测科技	19.14	0.9670	0.9566	19.79	20.01

注：1、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T-3 日）；

2、市盈率均值计算扣除负值或 100 倍以上的极值；

3、豪森股份、天永智能、三丰智能 2020 年归母净利润数据来源于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区间平均值；

4、以上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5、联测科技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可比公司每股收益按照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T-3 日）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19.14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0.01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 19.14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7.31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1,6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1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370.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80.00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064.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456.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1,520.0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14 元 / 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58,204.38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9.14 元 / 股和 1,600.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2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16.79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207.21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1 年 4 月 22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T+1 日）在《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T+3 日）通过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2021 年 4 月 14 日，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2021 年 4 月 15 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2021 年 4 月 16 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日（2021 年 4 月 19 日，周一）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2021 年 4 月 22 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2021 年 4 月 26 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周二）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创新，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长江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T-1 日）公告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 年 4 月 20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14 元 / 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30,624.00 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但不超过 4,000 万元。长江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6,000.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80.00 万股，获配金额 1,531.20 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T+4 日）之前，依据长江创新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简称	初始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长江创新	80.00	80.00	1,531.20	24个月

（三）战配回拨

依据 2021 年 4 月 14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80.00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长江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长江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 397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9,093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 4,521,59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T 日）的 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9.14 元 / 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4 月 14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113，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1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1 年 4 月 28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T+3 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1 年 4 月 26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9.14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联测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13”。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 年 4 月 22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456.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期间将 456.00 万股“联测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21 年 4 月 2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 5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 4,500 股。

4、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 19.14 元 / 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1 年 4 月 20 日（T-2 日）日终为准。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